



采购项目编号：HHXC-2026-012

榆林市造林绿化服务中心关于采购榆阳区刀兔村  
樟子松集体林地综合经营试点示范项目可研及初  
步设计方案服务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榆林市造林绿化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榆林瀚海星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六月



采购项目编号：HHXC-2026-012

榆林市造林绿化服务中心关于采购榆阳区刀兔村樟子松集体林地综合经营试点示范项目可研及初步设计方案服务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榆林市造林绿化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榆林瀚海星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1 -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	- 7 -
第三章 商务要求 .....	- 33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35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 42 -
第六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	- 54 -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 59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HXC-2026-012

项目名称：关于采购榆阳区刀兔村樟子松集体林地综合经营试点示范项目可研及初步设计方案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榆林市造林绿化服务中心关于采购榆阳区刀兔村樟子松集体林地综合经营试点示范项目可研及初步设计方案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林业服务	林业服务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造林绿化服务中心关于采购榆阳区刀兔村樟子松集体林地综合经营试点示范项目可研及初步设计方案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2.6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2.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2.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2.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榆林市造林绿化服务中心关于采购榆阳区刀兔村樟子松集体林地综合经营试点示范项目可研及初步设计方案服务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 2025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 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供应商须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 (3) 拟派往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林业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5) 信誉要求: 投标人应当在谈判文件发出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但最终  
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的投标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不得有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信息等,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及  
项目负责人均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被执行人名单中, 有以上不良记录的  
不得参与评审活动, 提供网页截图及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 (6)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网站进行注册、登录, 自主上报信用承  
诺书 (网址: <https://www.ylcredit.gov.cn/>); (注: 需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信用 (保证金) 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投标人  
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公示网页截图);

(7)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一时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开户证明材料）；

(8)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税务机关的公章（加盖公章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0)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承诺函）；

(1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违反规定的，其谈判无效。（若有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须按现行法律法规提供相应证书或材料）。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 CA 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线上递交

####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签到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2. 请各供应商领取谈判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事宜，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4.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代理公司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提前熟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手册”、“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造林绿化服务中心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沙河路林业科技大楼 4 楼

联系方式：1331912201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瀚海星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市本级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大道榆商大厦 A 座 1605 室. 1606 室

联系方式：1519120741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妮

电话：15191207418

榆林瀚海星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6 日

##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榆林市造林绿化服务中心关于采购榆阳区刀兔村樟子松集体林地综合经营试点示范项目可研及初步设计方案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	1000000.00 元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服务期限	一年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批复
	采购内容及要求	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	采购人	1、名称：榆林市造林绿化服务中心 2、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沙河路林业科技大楼 4 楼 3、电话：13319122011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榆林瀚海星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商大厦 A 座 14 层 1405 3、电话：15191207418 4、联系人：乔妮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 2025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须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拟派往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林业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

		<p>书。</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书；</p> <p>(5) 信誉要求：投标人应当在谈判文件发出期至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未被列入严 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得有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 息等，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 位，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均未被列入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名单中，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 参与评审活动，提供网页截图及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加盖供 应商公章；</p> <p>(6)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 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a href="https://www.ylcredit.gov.cn/">https://www.ylcredit.gov.cn/</a>）；（注：需提供投标人信用承 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公示网页 截图）；</p> <p>(7)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5 年度经</p>
--	--	---

	<p>审计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a href="http://acc.mof.gov.cn/">http://acc.mof.gov.cn/</a>）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一时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开户证明材料）；</p> <p>（8）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税务机关的公章（加盖公章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9）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10）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承诺函）；</p> <p>（1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p> <p>（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违反规定的，其谈判无效。（若有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须按现</p>
--	---

		行法律法规提供相应证书或材料)。 <b>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b>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90 日历天
7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参与价格扣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货物、服务类（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工程类（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与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5%，微型企业扣除 5%。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
9	支持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20%。

10	项目所属行业	<p>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p> <p>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b>其他未列明行业</b>；</p> <p>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数量：上传电子投标文件<u>壹</u>份，后缀为（*.SXSTF）；</p> <p>提交截止时间：2026-07-10 9:30:00</p> <p><b>注：</b></p> <p>1. 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p> <p>2.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p>
12	谈判时间和地点	<p>1、时间：2026年07月10日9时30分00秒</p> <p>2、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p>
13	谈判保证金	<p>本项目谈判保证金由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替代（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p>
14	响应文件份数	<p>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壹份。投标文件装订要求：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p> <p>中标单位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将一正一副纸质投标文件送达至代理公司（备案用）</p> <p>（邮寄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大道榆商大厦A座1415，联系人：乔妮 联系电话：15191207418），</p>
15	结算方式	<p>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p> <p>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成果提交给甲方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p>
16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17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8	代理费汇款账户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19	其他	1、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 2、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 3、谈判报价轮次：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多轮(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谈判不见面开标会议为第二轮) 谈判说明：本项目所有投标人代表使用腾讯会议参加谈判活动，本项目谈判会议将在规定的评标地点及“腾讯会议”app 上进行谈判，各投标单位投标人代表应提前下载“腾讯会议”软件。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开标会议在线或手机通知（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最后报价通知，各供应商在 CA 锁-网上报价进行最后报价。			
20	政采贷政策要求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			

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6 174 1393 264"> <tr> <td data-bbox="566 174 635 264">13</td> <td data-bbox="635 174 726 264">建设银行</td> <td data-bbox="726 174 834 264">E政通</td> <td data-bbox="834 174 930 264">1000万元</td> <td data-bbox="930 174 1026 264">1年</td> <td data-bbox="1026 174 1121 264">3.2%</td> <td data-bbox="1121 174 1230 264">72小时</td> <td data-bbox="1230 174 1393 264">张宇 15929397838</td> </tr> </table> <p data-bbox="528 271 1417 367">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p>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21	行业划分标准	<p data-bbox="528 398 1417 613">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 data-bbox="528 645 1417 927">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 data-bbox="528 958 1417 1240">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 data-bbox="528 1272 1417 1554">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 data-bbox="528 1585 1417 1868">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 data-bbox="528 1899 1417 1980">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p>								

	<p>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p>
--	--

	<p>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p> <p>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2	<p>1、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a href="https://credit.yl.gov.cn/">https://credit.yl.gov.cn/</a>），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p> <p>2、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后附操作手册</p> <p>（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p> <p>（2）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3）供应商只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①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p>

	<p>诺；②投标人信用承诺；③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④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p> <p>（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p> <p>（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p> <p>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3	<p><b>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b></p> <p>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b>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b></p> <p>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开标时服务商无需提交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服务商须补交（可邮寄）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叁份，电子 Word 版 U 盘一份（备案用）。          邮寄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大道榆商大厦 A 座 1415 室          收件人：乔妮          收件联系电话：15191207418</p> <p>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响应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p> <p>4、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p>

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1）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

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单位： 榆林市造林绿化服务中心
- ◇ 采购代理机构： 榆林瀚海星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谈判供应商： 满足本次谈判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与谈判响应文件的统称
- ◇ 成交供应商： 由谈判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谈判供应商

## 二. 谈判供应商

### 1. 合格谈判供应商的范围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谈判委托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 三. 谈判文件

### 1. 谈判文件

(1) 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 (2) 适用范围

本次谈判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谈判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谈判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谈判供应商，均应在谈判截止 2 日前按谈判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

在谈判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谈判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 3. 谈判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为方便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均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

### 4. 谈判文件的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质疑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商大厦 A 座 14 层 ；

10.1 联系人：乔妮

10.2 联系电话：15191207418

## 5. 谈判文件的获取

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 6. 谈判的处理依据

谈判小组有权对在开标、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 7. 解释权归属

本次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四. 谈判要求

## 1. 谈判内容

本次谈判为：榆林市造林绿化服务中心关于采购榆阳区刀兔村樟子松集体林地综合经营试点示范项目可研及初步设计方案服务项目。谈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谈判无效；唱标、谈判、澄清、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 2. 谈判供应商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

## 3.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谈判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 响应函；
-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3) 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概况；
-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6) 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方案；

注：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以上款中要求的全部内容。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使用谈判文件第七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谈判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4. 谈判报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1000000.00 元。

(1) 本报价包含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实地踏勘费、编制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谈判依据；

(2)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谈判响应服务的供应价、其它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谈判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响应报价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谈判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为一次报价，供应商谈判现场提交的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6) 合同价格：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7) 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 供应商对响应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5.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实施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后附格式。

#### 6.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九十（9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7.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其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以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为准。

(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提供的格式编写，不得缺少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4)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

(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6.1 电子谈判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谈判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谈判文件。

6.2 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6.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 8. 文字要求

本次谈判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谈判响应文件。

# 五.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1. 谈判响应文件的下载与制作

### （一）响应文件的式样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

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

2、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谈判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2. 纸质版递交

开标时服务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服务商须补交（可邮寄）纸质响应文件2份，投标文件电子Word版U盘一份（备案用）。

邮寄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大道榆商大厦A座1415室

收件人：乔妮

收件联系电话：15191207418

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响应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

## （三）谈判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3.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5.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六. 谈判与评审

### 1、谈判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时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不参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到证明其出席。

1.2 开标时，由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记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文件份数等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各投标人的每轮谈判报价不予公布。

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做记录，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4 谈判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 2、对供应商资格的审查

2.1 供应商应提供谈判公告及文件中的相应资格证明文件材料。

2.2 对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在谈判时进行，资格性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3 对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澄清文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5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5.1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4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 3、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3.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3.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3.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5.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6.1 谈判小组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谈判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3.6.3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

3.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评标办法第 1 条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

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服务、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承诺，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则可进行二次报价。

3.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
- 2)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信用承诺的；
- 4) 未达到本项目资格要求或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投标的；
- 5) 投标书无供应商电子签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7) 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9)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不满足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
- 11)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2)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13)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1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 15)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 16)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3.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4、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5、评审方法

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 6、评审程序

6.1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按照资审、符合性审查、谈判、最终报价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等步骤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谈判小组审查。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七. 成交、通知与签约

### 7、成交程序

7.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7.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7.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且进行二次/多次报价的投标人，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排序。

7.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 8、成交与落标通知

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成交合同的签订

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 10、成交代理服务费

10.1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参照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 11. 其他

11.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多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11.2 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谈判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法律执行。

11.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11.4 成交投标人确定后，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2. 质疑和投诉

12.1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2.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5.4 事实依据；

1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2.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12.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7 质疑答复

1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2.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当地财政局提起投诉。

## 1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2.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乔妮 联系电话：15191207418

监督单位：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当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 13. 废标情形

（一）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4、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 第三章 商务要求

### 一、实施条件

1.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 一年。

### 二、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中标价

### 三、款项结算

1.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2. 货币单位: 人民币
3. 结算方式: 乙方按照合同内容提供服务,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不能满足或达到甲方要求, 乙方应积极进行完善, 直至达到甲方要求, 甲方验收后, 按季度结算, 按合同付款。

### 四、服务保证

1. 本次政府采购所有采购内容及项目, 都必须符合国家对各项采购货物及服务行业质量标准要求, 对有问题及质量无法达标的采购货物和服务, 拒绝验收。
2. 符合国家要求, 确保服务达到最佳状态。

### 五、服务承诺

以谈判文件、澄清表(函)、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

### 六、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 采购人有权拒付所有项目款、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并要求中标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 七、争议解决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公司一份，财政部门备案一份，效力相同。

3.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 九、其他

中标人应遵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文明措施的有关规定。如果由于中标人未能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责任，本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榆林市造林绿化服务中心关于采购榆阳区刀兔村樟子松集体林地综合经营试点示范项目可研及初步设计方案服务项目

二、采购人：榆林市造林绿化服务中心

三、服务期：一年。

四、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六、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为榆阳区刀兔村樟子松集体林地综合经营试点示范项目，坐落于榆林市榆阳区刀兔村，核心依托区域内樟子松集体林地资源，开展科学化、规范化、产业化综合经营试点建设。项目以林地生态保护、樟子松林分提质增效、林地资源多元利用、乡村林业产业增收为核心目标，打造陕北风沙区樟子松林地可持续经营示范样板。本次采购服务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方案及配套概算编制全流程技术服务，所有成果需贴合榆林市林业发展规划、榆阳区国土空间规划及风沙区生态治理相关政策要求，满足项目立项、评审、报批及落地实施全流程使用需求。

## 七、采购内容

	服务内容	编制依据	主要工作要求
1	《榆阳区刀兔村樟子松集体林地综合经营试点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乡村振兴促进法》等国家法律法规；</p> <p>2. 《森林抚育经营技术规程》《造林技术规程》《近自然森林经营技术导则》等规程规范；</p> <p>3.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乡村产业发展规划等；</p> <p>4. 毛乌素沙地生态修复与林业可持续发展相关技术标准、沙地樟子松培育养护技术规范等；</p> <p>5. 榆阳区刀兔村集体林地现状调查资料、国土空间规划及乡村发展实际情况。</p>	<p>1. 实地调查，收集资料，村集体及民意调查；</p> <p>2. 编制建设方案，细化量化工程内容，明确技术标准、实施范围、施工时序，方案具备落地性、可施工性；</p> <p>3. 依据陕西林业工程定额、榆阳区本地市场价，精准分项测算工程费、设备费、其他费用、预备费，投资明细清晰、合规合理；</p> <p>4. 生态、经济、社会效益三位一体量化分析，全面排分析专项风险，每类风险配套可落地应对措施；</p> <p>5. 全程体现绿色施工、生态经营理念，明确施工期、运营期生态保护管控措施；</p> <p>6. 最终形成文本规范、数据精准、章节完整，满足项目立项、资金申报、评审审批、落地实施等使用要求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成果。</p>
2	榆阳区刀兔村樟子松集体林地综合经营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乡村振兴促进法》等国家法律法规；</p> <p>2. 《森林抚育经营技术规程》《造林技术规程》《近自然森林经营技术导则》等规程规范；</p> <p>3. 《榆阳区刀兔村樟子松集体林地综合经营试点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审意见。</p>	<p>1. 结合《榆阳区刀兔村樟子松集体林地综合经营试点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审意见，对项目实施区域进行小班细化，按小班计算工程量；</p> <p>2. 按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编制实施方案，方案要有可操作性；</p> <p>3. 资金明细测算，附完整分项投资测算表，工程量与建设内容完全匹配；</p> <p>4. 实施方案正文后必须完整编制、收集全套支撑材料，缺一不可，包括附图、附表、佐证附件等。</p>

3	樟子松林地现状调研报告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乡村振兴促进法》等国家法律法规；</p> <p>2.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林地现状调查、小班勘界工作细则》等规程规范；</p> <p>3. 《樟子松造林技术规范》（陕西沙地专用）《毛乌素沙地樟子松人工林资源调查与质量评价技术导则》《陕西省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实施细则》《陕西省沙区植被生态现状调查工作方案》等地方标准；</p>	<p>1. 布设标准地进行实测，现场填写原始记录表，进行林下现状、病虫害等专项调查；</p> <p>2. 立地条件调查，包括土壤、水资源、气候、灾害等；</p> <p>3. 根据调查数据编制现状调研报告，对樟子松林地经营得出调查研判结论。</p>
4	樟子松林地复合经营建设方案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乡村振兴促进法》等国家法律法规；</p> <p>2. 《森林抚育经营技术规程》《造林技术规程》《近自然森林经营技术导则》等规程规范；</p> <p>3. 省市“十四五”林草发展规划、集体林权改革、林下经济扶持政策等地方文件</p> <p>4. 樟子松林地现状调研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p>	<p>1. 选择科学合理、生态可行的樟子松林地复合经营模式；</p> <p>2. 依据调查资料、经营模式编制符合规范、数据真实的建设方案；</p> <p>3. 形成包括文本、附图、附表的全套完整资料。</p>

## 八、服务要求

1. 合规性要求：服务商需严格遵循国家、陕西省、榆林市现行林业工程、生态修复、林地经营、工程设计、投资咨询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技术标准及政策性文件开展编制工作，确保所有成果合法合规、真实精准、科学可行，顺利通过行业主管部门、财政、发改等相关单位评审及批复。

2. 专业性要求：结合陕北风沙区樟子松生长特性、刀兔村林地现状、区域生态环境及乡村发展实际，兼顾生态保护性、经营科学性、经济实用性、示范推广性，方案设计因

地制宜、贴合实际，杜绝脱离现场、照搬模板，充分体现试点项目创新性、示范性和可复制性。

3. 完整性要求：服务范围全覆盖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两大核心工作，包含现场踏勘、现状调研、数据分析、方案论证、文本编制、图纸绘制、投资概算、评审答疑、修改完善、成果报批配合等全部配套服务，不得缺项漏项。

4. 时效性要求：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工期完成全部编制、修改、报审工作，全程高效配合项目各阶段工作推进，保障项目立项、实施进度不受延误。

## 九、服务范围及核心工作内容

### （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1. 现场踏勘与现状调研：全面踏勘榆阳区刀兔村项目地块，精准核查樟子松林地面积、林分结构、树龄长势、土壤水文、风沙环境、现有基础设施、林地权属、周边产业现状等基础信息；收集区域林业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国土空间管控、乡村振兴、林业补贴等相关政策资料，梳理项目建设必要性与基础条件。

### 2. 项目综合论证分析

- 建设必要性：结合陕北风沙区生态治理、樟子松林养护提质、集体林地盘活、村集体经济增收、林业试点示范建设需求，论证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现实意义。
- 可行性：从技术可行性、场地可行性、政策可行性、资金可行性、施工可行性、运营可行性六个维度开展全面论证，结合区域气候、生态条件、林业技术体系，明确项目实施核心优势与落地保障。
- 市场与效益分析：重点分析林地综合经营模式的产业价值、生态价值、社会价值，测算项目投资、运营成本、增收效益，评估项目长期可持续运营能力。
- 风险分析：针对风沙灾害、林木养护、经营管理、资金使用、政策变动等潜在风险，制定科学可行的防控、应对及规避方案。

3. 建设方案编制：明确项目建设总体思路、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功能布局，细化樟子松林抚育提质、林地生态修复、林下合规经营、示范展示设施、配套管护设施等核心建设内容，确定科学合理的技术路线与实施模式。

4. 投资估算与资金方案：依据现行林业工程定额、榆林本地造价标准，精准完成项目总投资估算，细化工程费用、设备费用、其他费用、预备费等明细；结合政策要求制定资金筹措方案，明确资金使用计划，确保概算贴合实际、符合财政评审标准。

5. 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评价：重点评估项目在防风固沙、改善区域生态、保护樟子松林木资源、提升林地生态承载力、带动村民就业、壮大村集体经济、打造区域林业示范标杆等方面的综合效益。

6. 结论与建议：总结项目可行性核心结论，针对项目实施、管护运营。

## **十、质量要求**

### **1. 合规性质量要求**

服务商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成果，必须严格符合国家、陕西省、榆林市现行林业工程、生态治理、林地经营、工程设计、投资概算等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技术标准及主管部门最新政策要求，确保成果合法合规、程序规范、可顺利通过专家评审、行业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审核批复。

### **2. 真实性与准确性要求**

所有现场调研数据、现状资料、技术参数、工程量、投资概算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严禁弄虚作假、照搬模板、脱离现场、虚增工程量、错算漏算。因数据不实、测算错误导致无法过审的，由服务商无偿整改并承担全部责任。

### **3. 科学性与适用性要求**

方案需结合榆阳区风沙区立地条件、刀兔村樟子松林地现状、林分特点、生态保护要求及集体林地经营试点定位，科学合理布局建设内容，技术路线成熟可行，设计贴合现场实际，具备示范性、可落地性、可推广性，不得脱离项目实际进行理想化设计。

#### 4. 完整性与规范性要求

提交的可研文本、初步设计说明、图纸、概算书、附图附表附件齐全完整，章节规范、内容全面、逻辑清晰、图文对应。图纸比例准确、标注规范，概算依据充分、取费合理、明细清晰，完全满足立项、评审、报批、施工指导及归档要求。

#### 5. 成果质量终审达标要求

本项目所有成果质量标准以通过主管部门评审、取得正式批复为最终验收标准。无论初审、复审、终审产生的修改意见，服务商均需无条件、无偿、限时修改完善，直至项目全部审批流程办结。

#### 6. 专业性服务质量要求

服务全过程须由专业技术团队全程负责，现场踏勘充分到位、技术论证严谨充分，答疑配合专业及时，主动对接采购人及主管部门开展汇报、核查、评审配合工作，保障项目推进质量与进度。

#### 7. 保密与版权质量要求

服务商交付的全部成果无版权纠纷，项目所有资料、数据、方案内容严格保密，不得外泄、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全部成果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 8. 质量终身负责要求

服务商对本项目可研、设计、概算成果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后期如因设计缺陷、数据错误、方案不合理造成项目整改、返工、资金损失等问题，须承担全部整改责任及经济、法律责任。

## 十一、成果要求

1. 乙方须完整提交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及工程概算书全套成果，包含文本、图纸、附表、附件、测算说明等全部资料，内容齐全、无缺项、无漏项，满足项目立项、评审、报批、施工及归档全部使用要求。
2. 所有成果须依据现行国家、省、市林业工程、生态治理、概算定额及行业技术规范编制，数据真实、测算准确、依据充分，方案贴合项目现场实际，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可实施性与示范引领性。
3. 成果文本格式统一、章节规范、文字严谨、逻辑清晰；设计图纸完整、比例准确、标注规范、图文对应；概算明细清晰、取费合规、计算无误，可顺利通过专家评审及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
4. 乙方须根据采购人、评审专家、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所有修改意见，无偿、不限次数、限时完成修改、优化、完善，直至成果全部评审通过、取得有效批复。
5. 最终交付成果包含纸质版正式装订文件及全套可编辑电子版文件（Word、CAD、PDF、概算源文件），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无任何版权纠纷。
6. 所有交付成果须符合档案归档标准，满足后期项目实施、审计、验收、核查全过程使用。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1.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按照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最终报价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等步骤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谈判小组审查。在上一环节评审中不符合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 资格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供应商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资格性审查标准	
1	特定资格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 2025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b>评审依据：</b> 以谈判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2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b>评审依据：</b> 以谈判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3	项目负责人证书要求	拟派往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林业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 <b>评审依据：</b> 以谈判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4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b>评审依据：</b> 以谈判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的声明为准；
5	信誉要求	投标人应当在谈判文件发出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得有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等，中国政府采购网

		<p>(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均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名单中, 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 提供网页截图及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www. creditchina. gov. cn) 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p> <p><b>评审依据:</b> 以谈判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规定时间内的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为准;</p>
6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p>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a href="https://www.ylcredit.gov.cn/">https://www.ylcredit.gov.cn/</a>); (注: 需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公示网页截图);</p> <p><b>评审依据:</b> 以谈判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为准。</p>
7	财务状况报告	<p>供应商应财务状况良好,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 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a href="http://acc.mof.gov.cn/">http://acc.mof.gov.cn/</a>)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 可提供成立后任一时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开户证明材料);</p> <p><b>评审依据:</b> 以谈判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p>
8	税收缴纳证明	<p>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完税证明, 完税证明上应有税务机关的公章(加盖公章复印件);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b>评审依据:</b> 以谈判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p>

9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p>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b>评审依据：</b>以谈判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p>
10	承诺书	<p>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承诺函）；</p> <p><b>评审依据：</b>以谈判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为准；</p>
1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p> <p><b>评审依据：</b>以谈判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为准；</p>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谈判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违反规定的，其谈判无效。（若有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须按现行法律法规提供相应证书或材料）。。</p> <p><b>评审依据：</b>以谈判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为准；</p>

(3) 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以下评审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但不限于：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	谈判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3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封面及目录； (2) 响应函； (3)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清单、技术/商务偏离响应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5) 供应商概况；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7) 响应方案。
4	谈判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6	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7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9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11	响应方案	<p>响应方案切合实际,是否针对本项目所写,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要求提供技术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项目的概况描述及理解：对项目的背景、工作目标、工作内容理解认识是否深刻、准确；</p> <p>2、服务方案：投标人针对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和目标，服务计划安排的可行性、科学性、规范性、完整性和深度性，服务措施全面、合理有效，符合国家行业及客观规律情况；</p> <p>3、服务保障措施：组织措施、人员保障、紧急情况预案等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p> <p>4、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具有相关的服务承诺，并针对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按其可信度及对本项目的有利性、可行性；</p> <p>5、项目团队配置情况：投标人根据项目需</p>

		<p>求制定人员配置方案；</p> <p>6、服务难点、重点分析：对服务项目难点、重点的分析透彻；</p> <p>注：以上项内容均有体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每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项目名称地点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承诺内容不全面无签字盖章等任意一种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p>
--	--	---

(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A、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谈判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获取谈判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D、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F、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 G、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 H、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I、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J、谈判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K、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L、谈判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M、谈判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N、谈判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谈判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O、谈判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2. 谈判澄清

(1)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2)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由谈判小组按照最终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遵照前款规定处理。

## 3. 谈判方法

(1) 谈判原则：按照财政部令《第 74 号》文件精神，谈判方式应采取“符合采购需求

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谈判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单位确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较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谈判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谈判开始前将由采购单位采购人代表当众检验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谈判。由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 4. 谈判内容

(1) 谈判小组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成交原则：“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

(2) 谈判小组在评定时，将主要考虑供应商谈判方案；

(3) 竞争性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仍不能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采购单位及谈判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 5、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榆林市财政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府采购公开透明有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⑤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6、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6.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6.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6.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6.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7. 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结果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谈判结果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因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其它事项

1、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后，谈判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

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六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 榆林市造林绿化服务中心关于采购榆阳区刀兔村樟子松集体林地综合经营试点示范项目可研及初步设计方案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榆林市造林绿化服务中心

乙方（服务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榆阳区刀兔村樟子松集体林地综合经营试点示范服务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榆林市造林绿化服务中心关于采购榆阳区刀兔村樟子松集体林地综合经营试点示范项目可研及初步设计方案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小壕兔刀兔村

**1.3 项目目标：**助推榆阳区刀兔村樟子松集体林地综合经营试点示范项目落地，带动林农等集体林地经营主体参与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形成可推广的樟子松集体林地综合经营模式，助力榆林市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周边地区提供借鉴。

####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应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完成以下服务内容：

##### 2.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编制《榆阳区刀兔村樟子松集体林地综合经营试点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与必要性、市场分析、建设条件、建设方案、投资估算、效益分析、风险评估等，报告深度需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 2.2 示范项目方案编制

编制榆阳区刀兔村樟子松集体林地综合经营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项目实施范围、建设内容、技术路线、进度安排、保障措施等，方案应具有科学

性、可操作性和示范推广价值。

### 2.3 樟子松林地现状调研报告

开展榆林市域内樟子松林地现状调查与分析

摸清樟子松林地分布、面积、生长状况、存在问题等基本情况，形成完整的调研报告，为项目实施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 2.4 复合经营建设方案编制

针对榆林市南北部不同立地条件，编制樟子松林地复合经营建设方案，提出适合不同区域的樟子松林地综合经营模式与技术措施，方案应兼顾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2.5 成果要求

所有成果文件需提供纸质版捌份，电子版壹份，成果文件需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或验收，乙方应根据评审意见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3.2 具体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完成现场调研及资料收集工作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榆阳区刀兔村樟子松集体林地综合经营试点示范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示范项目方案初稿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榆林市域内樟子松林地现状调研报告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南北部不同立地条件复合经营建设方案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所有成果文件的修改完善及最终提交

##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4.1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该金额为固定总价，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评审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 4.2 付款方式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

进度款：乙方完成所有成果文件初稿并提交甲方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

尾款：所有成果文件通过甲方验收并提交最终成果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

## 4.3 发票要求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1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

5.1.2 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5.1.3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1.4 负责组织成果文件的评审、验收工作。

5.1.5 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外部关系。

###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和必要的工作配合。

5.2.2 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各项服务工作。

5.2.3 配备具有相应专业资质和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为\_\_\_\_\_。

5.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

5.2.5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项目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5.2.6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根据甲方合理意见及时修改完善成果文件。

5.2.7 负责承担项目评审过程中产生的专家评审费、会务费等相关费用。

## 第六条 验收标准与方式

### 6.1 验收标准：

6.1.1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6.1.2 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深度要求

6.1.3 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6.1.4 成果文件完整、规范，数据准确，结论科学

**6.2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相关专家组成验收组，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进行评审验收。

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修改完善后重新申请验收。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乙方仅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

7.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此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提交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8.3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经验收不合格，且经两次修改仍不能达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8.4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8.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9.2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各自承担。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榆林市造林绿化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六部分，是为方便供应商制作谈判响应文件设计。第一、二、三、四、五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填报。

2、第六部分响应方案格式自拟，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招标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完善及补充，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删减或变动。

采购项目编号：

榆林市造林绿化服务中心关于采购榆阳区刀兔村樟子松集体林地综合经营试点示范项目可研及初步设计方案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X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X
分项报价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X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X

## 第一部分 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提供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谈判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并对其后的谈判报价负法律责任。

3、若我方成交，我方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一套。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我方谈判后单方撤回谈判响应文件，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有关于本谈判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8、我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天。

9、其他：\_\_\_\_\_。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小写)：_____ 元
服务期	
质量要求	
备注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备注：**1、“谈判报价”为投标总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谈判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 二、分项报价清单

(按照采购需求列明各项费用的组成, 格式自拟)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备注: 1. 供应商须按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采购清单进行报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 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 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注：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商务要求进行逐项应答。投标人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视为未全部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资格审查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说明：关于“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此项需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公示、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公示、网页截图，承诺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2025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须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拟派往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林业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后附）；

附件：

###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谈判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5、信誉要求：投标人应当在谈判文件发出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得有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均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名单中，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提供网页截图及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6、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注：需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公示网页截图）；

##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备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有效期限须为一年；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竞争性谈判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申请人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发包人、招标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谈判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谈判申请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谈判申请文件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谈判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人代表（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于谈判保证金，其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7、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一时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开户证明材料）：

8、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税务机关的公章（加盖公章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违反规定的，其谈判无效。（若有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须按现行法律法规提供相应证书或材料）。

附件 1: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榆林瀚海星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人代表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人代表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法人代表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人代表证明书。  
（授权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政 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人 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 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竞争性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竞争性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

致：榆林瀚海星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I

致：榆林瀚海星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零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V

致：榆林瀚海星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零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 V

致：榆林瀚海星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方案

供应商可根据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编制响应方案。

**【响应方案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内容要求】**

注：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后附部分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表2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投标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表后需附身份证等复印件。

### 附件3 同类项目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文件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谈判的其他情况说明

#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 数据上报方式



##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网站导航: 首页 > 信用中国 >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 信用公示 | 信用修复 | 信息+ | 自主申报 | 信用知识 | 专项治理 | 信用修复 | 信用知识

信用承诺: 信用中国“信用之平，兴业之源”，是社会信用建设和治理的重要载体。为此，国家启动“信用承诺公示”工程，率先开展“信用承诺”公示，并逐步实现公示与行政处罚程序公示承诺内容同步公示。国家启动“信用承诺”公示，旨在通过公示，提高企业信用意识，增强企业信用自律，提升企业信用水平。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用承诺: 法人

承诺类型: 法人 | 自然人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部门	承诺状态	承诺日期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	61010219AA78G13K1	法人注册信用承诺书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	履行中	2021-09-27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	61010219AA78G13K1	法人注册信用承诺书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	履行中	2021-09-27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网站导航: 首页 > 信用中国 >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 信用公示 | 信用修复 | 信息+ | 自主申报 | 信用知识 | 专项治理 | 信用修复 | 信用知识

企业登录 | 个人登录

账号: 1166

密码: \*\*\*\*\*

忘记密码?

立即登录

忘记密码? | 联系我们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1 选择、查找承诺事项

2 输入承诺时间

3 输入承诺事由

4 选择、查找受理部门名称和社会信用代码，(一般系统会自动补充社会信用代码)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提交成功

提交申请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完成上报
-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申报主体	申报事项名称	申报期限	申报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烽火利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烽火利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用承诺	1年	2021-09-27	待申报	申报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 企业登录问题

-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 招标文件审核意见表

招标人意见	<p>招标人：榆林市造林绿化服务中心(公章)</p>  <p>经办人：  (签字)</p> <p>年 月 日</p>
代理机构	<p>招标代理机构：榆林瀚海星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p>  <p>项目经办人： </p> <p>联系电话： 15191207418</p> <p>年 月 日</p>

-----此页以下无正文-----